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18016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附表	5-7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18016 号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股份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铁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铁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天铁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天铁股份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铁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天铁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4月23日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11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686.00 万元，坐扣承销费 1,987.85 万元、尚需支付的保荐费 40.00 万元（保荐费合计 150.00 万元，已支付 11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4,658.1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57.66 万元及前述已支付保荐费 11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90.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4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0,479.9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11.95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78.03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0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3,257.9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46.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8.5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78.5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余额 1,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3050166733509000888	118,453.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6666	5,265.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193999	661,931.48	
合 计		785,650.83	

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户理财余额为 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余额 1,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本期使用情况说明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8 年 3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19 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0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48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

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以满足市场对产品的更高要求，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90.4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778.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3,257.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 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 分变更)	募集前承 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4 万 平方米橡胶减 振垫建设项目	否	22,607.00	22,607.00	2,409.91	23,189.03	102.57	2019 年 6 月	3,333.41	是	否
2.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否	2,996.00	2,996.00	368.12	2,075.29	69.27	2020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8,346.22	7,987.49		7,993.61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33,949.22	33,590.49	2,778.03	33,257.93					
募投资金投向										
无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3,949.22	33,590.49	2,778.03	33,257.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较多固定资产投资、大型设备定制、安装及调试，项目设计和工程建设复杂，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验收手续多，且在具体施工中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次修改完善，给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延迟，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364.34 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15 号）验证，并经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364.34 万元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8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年3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19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00.00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8.48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